

物产中大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推进拓展原油贸易业务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石油”）。物产中大石油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物产金属出资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首期以现金方式出资0.8亿元。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投资设立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